

中共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济光党〔2021〕27号

关于下发《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组织 关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经学院 2021 年 10 月 9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

附件二：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信息表

附件三：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审批
表

附件四：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出国（境）保留组
织关系审批表

附件五：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
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一：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从源头抓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字〔2004〕1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党员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第三条 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

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及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第二章 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第四条 由外单位转入我院工作或学习的党员，应在有效期内持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抬头：中共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院基层党组织。

党员原党组织关系在上海市内的，需在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内转入我校；原党组织关系在外省市的，需填写《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信息表》（附件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党员信息录入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条 转入党员为预备党员的，应将本人党员档案材料连同组织关系介绍信一同交到党委组织部进行党员资格审查。预备党员不能提供党员档案材料的，不予接收党组织关系。

第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接收新转入党员后，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没有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院的党员，要督查其尽快转入。

第三章 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第七条 因毕业、离职等原因离开我院的党员，要及时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第八条 离校党员应提供转入党组织的全称（党委级），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出具校内介绍信，离校党员持校内介绍信到党委组织部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报到。组织关系转出至上海市内的党员要配合做好党管系统内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第九条 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如就业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转往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街镇党组织。

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应当凭组织关系介绍信、应届毕业生文凭及身份证转往实际居住地的街镇党组织（或党群服务中心）所属流动党员党组织。居住地为房屋租赁的，除以上证件外，同时还应当持房屋租赁证明前往相应党组织转接组织关系。

第十条 党员在校内变更工作或学习单位的，应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先由本人至原工作或学习单位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具校内介绍信到党委组织部，再由党委组织部开具校内介绍信到新工作或学习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十一条 因各类原因无法转出组织关系申请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离校党员，应填写《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附件三），说明理由，明确拟转出年月，经所在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组织关系保留在校的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组织关系保留在校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督促及时转出。

第十二条 对出国（境）留学申请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党员，出国（境）前应提交《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附件四），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

党员出国（境）后，组织关系保留在校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保留期间，原所在党支部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对出国（境）并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境）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

经批准保留组织关系的出国（境）党员返回后，应在3个月内向党支部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的书面申请，填写《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附件五），并向党组织提交国（境）外工作学习情况及思想表现汇报材料，如超期回国，审批表中应作相应的情况说明。党员补交出国（境）期间党费。经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批同意后，报院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在3个月内将组织关系转出。

出国（境）党员回国6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按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需要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转移组织关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进行批评教育，限期办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要严肃处理。对于离职或毕业后，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支部大会可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四条 党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党员组织关系转移负有直接责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兼职组织员对本单位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要督促党员按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对于已经离职或毕业但党组织关系仍在学校的党员，要尽快联系其做好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第四章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补办和回执

第十五条 党员应妥善保管好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党员如果在有效期内发生介绍信丢失等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经查实确系本人不慎丢失，直接向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出后，由兼职组织员、党员本人或委托人持校内介绍信到党委组织部换领组织关系介绍信，原介绍信退回作废。

第十六条 所有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应在办理完成组织关系接收手续后一个月内将介绍信回执联邮寄或

传真至原所在学习或工作单位党组织，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对于转出的教工党员，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介绍信回执联的回收和登记；对于转出的毕业生党员，由各二级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一回收并交至党委组织部登记存档。

第五章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管理和领导

第十七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明确具体职责，发挥党务工作干部、兼职组织员、辅导员等各方面作用，切实抓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对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学院党委将这项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建评估重要指标，党委组织部将定期对组织关系接转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不按规定回执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党委将批评教育，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信息表（转入教工党员）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曾用名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院校		学位	
	所属院系、专业（入职后）				专业技术职称	
	入职时间		岗位		工号	
	户籍地址				户籍地址邮编	
	现住地址				现住地址邮编	
	手机			邮箱		
党员基本信息	入党时间	年 月 日	入党介绍人			
	转正时间	年 月 日				
	转正情况	☐ 按时转正 ☐ 预备期满尚未讨论审批 ☐ 延长预备期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曾任党内职务	
	何时转入	年 月 日	原单位名称			
	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大学起）		学习、工作单位		职务	证明人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与本人关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共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制

附件二：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信息表（转入学生党员）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曾用名		民族		籍贯		
	入学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目前学历		之前院校名称及所属专业				
	所属院系、专业（入学后）					学号	
	户籍地址					户籍地址邮编	
	现住地址					现住地址邮编	
	手机				邮箱		
党员基本信息	入党时间	年 月 日		入党介绍人			
	转正时间	年 月 日					
	转正情况	☐ 按时转正 ☐ 预备期满尚未讨论审批 ☐ 延长预备期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曾任党内职务	
	何时转入	年 月 日		原单位名称			
	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高中起）		学习、工作单位			职务	证明人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与本人关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共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制

附件三: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党日期	
身份证号码					党员类型		☐ 正式 ☐ 预备
离校年月		离校原因					
现工作单位或居住地							
个人 申请	(申请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校的原因, 不够可附页)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始年月				拟转出年月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电子邮箱、QQ号、微信等)						
党总支 (直属党 支部) 意见	同意该同志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暂时保留组织关系在校。该同志保留期间编入 党支部, 参加该支部日常教育管理。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 备案							
备注	(党员定期联系备忘)						

说明: 1. 组织关系保留在校一般不超过2年。

2. 审批表一式二份, 一份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留存, 一份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附件四: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入党日期	
身份证号码					党员类型	☐ 正式 ☐ 预备	
在校单位职务或身份							
出国 (境) 事由	学籍、人事关系仍在 校		☐ 进修 ☐ 留学 ☐ 工作 ☐ 探亲 ☐ 其他				
	已离校		☐ 进修 ☐ 留学 ☐ 工作 ☐ 探亲 ☐ 其他				
			离校理由			离校日期	
出国（境）起止时间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国家（地区）			
国（境）外主要身份职业、 具体单位							
国（境）外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QQ号、微信							
国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个人 申请	（可附页）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总支 (直属 党支部) 意见	同意该同志从年月日至年月日保留组织关系在校。该同志出国（境）期间编入党支部，由同志负责与其定期联系。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 备案							
备注	（党员定期联系备忘）						

说明：

- 1.党员出国（境）超过6个月，须填写此表，向党组织提出申请，各级党组织审核后签字盖章。一般保留组织关系时间不超过5年。党员本人阅读提醒教育内容，并亲笔签字。
- 2.此表（连同提醒教育内容）正反面打印，一式四份：本人、本人档案、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一份，报一份至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员出国（境）提醒教育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出境后决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二、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携带存有国家秘密信息的各类载体、产品和服务出境，不在境外任何场所谈论国家秘密和单位内部情况。

三、在境外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各种意外发生。遵守当地法规，不做违法的事情。

四、不以党员身份在境外参加任何活动。

五、在境外定期主动联系党组织，如不能按期回国，应及时汇报情况，必要时重新提出申请。凡加入外籍、国（境）外定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党员，应提前主动汇报情况。

六、按期回国后，须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出境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情况，并申请恢复组织生活，补缴纳出境期间党费。

我已经学习和了解上述提醒教育内容，并承诺在境外期间遵照上述规定和要求，注意自身安全，遵守外事纪律，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前教育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入党日期	
身份证号码					党员类型		☐ 正式 ☐ 预备
出国（境）起止时间		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国家（地区）			
是否按期返回		是/否	超期原因				
保留期间工作学习情况及思想表现	（可附页）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或证明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	同意该同志从 年 月 日起恢复组织生活。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备案							
备注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本人、本人档案、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一份，报一份至党委组织部备案。